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蔡榮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13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8333@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1102134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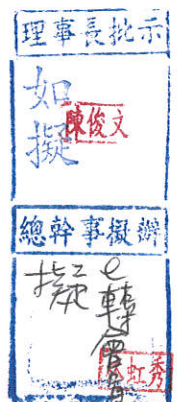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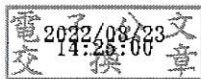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110213401-0-0.pdf、ZG11110213401-0-1.odt、ZG11110213401-0-2.odt)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捌、一、轉運申請書
(N5301) 作業說明十、T1轉運申請書(四) 部分內容，
業經本署111年8月23日台關業字第1111021340號公告修正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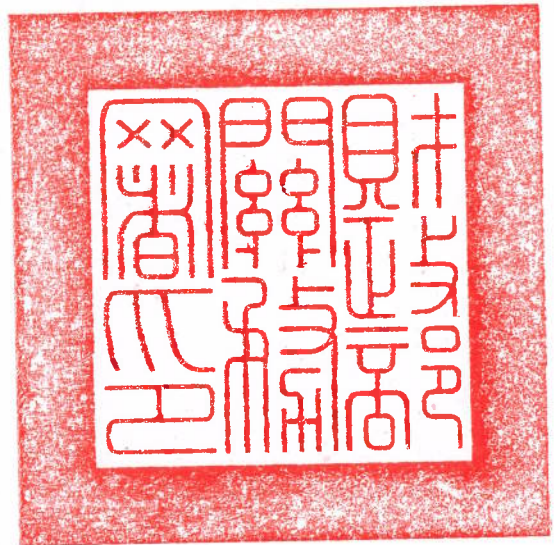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1102134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捌、一、轉運申請書作業說明十、T1轉運申請書（四）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預報貨物報關手冊-進口篇」捌、一、作業說明十、

T1 轉運申請書(四)修正規定對照表

本署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四)轉運貨物運抵目的地關區 <u>因收貨人轉讓、其他需要分割艙單或發現短溢卸之處理：</u>	(四) <u>T1轉運貨物運抵目的地關區發現短溢卸、收貨人轉讓或因其他需要分割艙單之處理（前關稅總局 84.9.30 台總局徵字第 84107240 號函）：</u>
1. 純為收貨人轉讓或因其他需要之分割艙單案件：運輸業者所提出分割艙單之申請，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逕行辦理艙單資料更檔作業，運輸業者免補辦 T1 轉運申請書。	1. 純為收貨人轉讓或因其他需要之分割艙單案件：運輸業者所提出分割艙單之申請，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逕行辦理艙單資料更檔作業，運輸業者免補辦 T1 轉運申請手續。
2. 純屬 <u>既有艙號之件數（含重量）</u> 短溢卸案件：經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依規定提出短溢卸報告， <u>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申請辦理更正艙單</u> ，經目的地海關於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更正艙單資料檔之件數（含重量）。 <u>但跨海、空運不同關區，仍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起運地海關申請更正艙單。</u>	2. <u>T1 轉運貨物</u> ，如純屬短溢卸案件：經倉儲業及運輸業者提出短溢卸報告，目的地海關於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更改艙單資料檔之件數（含重量）。
3. <u>同一櫃內有未列艙號之溢卸案件：經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依規定提出溢卸報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申請追加艙單</u> ，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辦理艙單資料檔追加手續， <u>免再補辦 T1 轉運申請書。但跨海、空運不同關區，仍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起運地海關申請辦理追加艙單及補辦 T1 轉運申請書。</u>	3. <u>同一櫃內有已辦 T1 轉運貨物、有未辦 T1 轉運貨物案件</u> ，運輸業者提出補辦轉運手續，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逕行辦理艙單資料檔追加手續， <u>並由目的地運輸業者自行通知起運地運輸業者辦理 T1 轉運申請手續。</u>
4. 已辦理進口報單稅放後，該批貨物仍應依規定進站後始辦理提領手續。如有逾時進站或未進站之情事，倉儲業者及駐庫關員應依規定處理。	4. <u>T1 案件</u> ，已辦理進口報單稅放後，該批貨物仍應依規定進站後始辦理提領手續。如有逾時進站或未進站之情事，倉儲業者及駐庫關員應依規定處理。

一、轉運申請書 (N5301)

轉運申請書 (N5301) 作業說明及需求報告書

名稱	轉運申請書 (Transshipment/Transit Application)	代號	N5301	進出口別	☒ 進口 ☐ 出口 ☒ 轉口
文件種類： ☒ 訊息 ☒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 套版紙 ☒ 空白紙					
本項作業說明	一、本通知適用於海、空運轉運/轉口作業。 二、本通知包括訊息及表格，適用於 T1、T2、T4、T6、T7 之海、空運轉運/轉口貨物。表格格式請參閱本項附件 A：轉運申請書(N5301) 表格格式，填報說明請參閱附件 B：轉運申請書各欄位填報說明。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之轉運申請書(N5301)訊息說明表。本項訊息(N5301)由「連線」之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納稅義務人、承攬運送業者傳輸給海關，不必另行遞送書面文件；未連線之業者應檢附轉運申請書 1 份、相關文件資料，遞送海關以人工鍵檔，再予列印轉運准單放行。。 三、本通知之轉運申請書類別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二、轉運申請書類別。 四、T4 轉運申請書申報人得先以訊息傳輸方式申報，惟系統將相關內容先置於暫存檔，待關員審核無訛後轉入正式通關系統 五、轉運申請書傳輸予海關，經邏輯檢查不合格者，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回覆申請人補正。 六、轉運、轉口貨物跨管制區及內陸運送，應依照海關公告之「貨櫃(物)運送路線暨運送時間限制表」辦理，載運途中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逾時到達者，由海關依照有關規定處理，如涉及安全事故應立即通報海關。 七、「海上走廊」之轉運，申請人應注意該海上走廊船是否為本國籍或經交通部核准之外國籍權宜輪。 八、T2、T3、T6、T7 案件，均應列入海運出口裝船清表(N5262)或空運出口艙單(N5202)內申報，以備海關銷艙。 九、連線轉運申請書(除 T4)原則上採無紙化作業，若有放行附帶條				

件（押運或應驗等）或 T6、T7 須備紙本時，則由海關列印。

十、T1 轉運申請書：

（一）海運

1. 進口貨物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辦理卸存至受理艙單關區、他關區或四區之卸存地，惟貨物須移儲至未列於艙單之卸存地點時，則仍應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
2. 申請人應為申報艙單之運輸業、承攬業或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四區）業者。
由上開四區業者委任報關業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T1 轉運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需填報委託人之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
3. T1 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起運地點代碼應為進口貨物艙單之「貨物追蹤地點代碼」，且其所屬關別與轉運申請書收單關別相符；運往地點代碼，應為海關核准代碼地點，且其所屬關別與轉運申請書轉至關別相符。轉運准單(N5302)顯示通關方式(C1&C3)。
4. 運往地點倉儲業者於貨物進儲後，應立即傳輸進口貨物進倉訊息(N5102)。（或以風控系統之運往地點進站動態訊息(FG、AD)取代）
5. 申請人若有特殊原因，可備具申請文件，向一次轉運申請書之運往地點關區，以人工方式辦理二次轉運。
6. T1 轉運申請書無論一次或二次轉運，如海關系統篩選有附帶條件者，於轉運准單(N5302)附帶條件及貨櫃段資料之「處理註記」欄通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7. 海運郵包 T1 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
 - (1) 「運送方式」欄應填 51：郵包。
 - (2) 轉運申請書之轉至關別代碼限填 CP。
 - (3) 申請統一編號限填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編號。
 - (4) 運往地點限填報 000C2041 或 C2041。
 - (5) 其餘申報方式同 T1 轉運申請書

（二）空運

1. 空運進口貨物於卸機後，需另運送至他關區機場貨棧辦理通關者，或卸機後需另運送至同一關區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他關區之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

業科技園區辦理通關者，應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

2. 申請人不限資格。
3. 主艙單註明分批者，直走貨物應經倉儲業者點收貨物確認，並傳輸進口貨物進倉訊息(N5102)，海關始受理轉運申請書之申報；分號艙單註記分批者，轉運申請書之申報，應與進口貨物進倉訊息(N5102)申報之件數相符，海關始受理轉運申請書之申報。
4. 進口貨物艙單類別應為 1，且未銷艙。
5. 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
6. 轉運申請書之起運地點代碼應為進口貨物艙單之「貨物追蹤地點代碼」，且其所屬關別與轉運申請書收單關別相符。
7. 轉運申請書之運往地點代碼，應為海關核准地點，且其所屬關別與轉運申請書轉至關別相符。
8. T1 轉運申請書應驗時，海關會先以應補辦事項通知(N5107)通知通關方式為 C3，經海關查驗無訛後，始發送轉運准單核准訊息(N5302)，予申報人、起運地倉儲業者、運往地倉儲業者(港區管理機關)。
9. 運往地點傳輸進口貨物進倉訊息(N5102)，對 T1 轉運申請書寫入抵達註記。
10. 上開申請人若有特殊原因，可備具申請文件，向一次轉運申請書之運往地點關區，以人工方式辦理二次轉運。
11. T1 轉運申請書無論一次或二次轉運，如海關系統篩選有附帶條件者，於轉運准單(N5302)附帶條件及貨櫃段資料之「處理註記」欄通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三)科學工業園區事業進口保稅貨物採 T1 轉運方式，由進口地加封轉運至科學園區辦理通關時，如欲以廠驗方式通關者，其作業方式如下：（關務署 95.2.13 台總局保字第 0951003104 號函）

- (1)須先以 T1 轉運申請書向貨物卸存地點海關申請轉運，於取得 T1 轉運准單後，再向科學園區海關傳輸 B6 進口報單，並於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申報代碼 3（廠驗），由電

腦篩選為 C2 或 C3 通關，科學園區海關依「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該轉運申請書申報時，其目的地欄申報科學園區「廠驗」貨物存放處所（即經駐區海關勘查核可之園區事業貨物查驗區域），貨物毋須進儲園區內海關監管聯鎖倉庫或貨櫃集中查驗區，而直接運入該核准區域辦理相關廠驗事宜。

(2)前開「廠驗」之申請，科學園區海關經審核不符規定者，園區事業則應將貨物運往區內海關監管聯鎖倉庫或貨櫃集中查驗區後依有關規定辦理通關作業。

(3)科學園區事業對經海關核准「廠驗」之貨物，應辦理貨物控管如下，海關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A. C2 通關案件，具有自行點驗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須於取得海關放行通知後，始得拆封點貨進廠；未具有自行點驗按月彙報資格者，除須取得海關放行通知外，並經科學園區海關派員拆封後，始得點貨進廠。

B. C3 通關案件，須經驗貨關員到場核對拆封後，始得卸貨查驗。

C. 以貨櫃裝運者，於貨櫃進儲時，應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將貨櫃動態訊息（FG 進站）傳輸櫃動庫。

D. 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裝運者，C2 通關案件，具有自行點驗按月彙報資格之科學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於點收貨物後，將運送單回傳起運地海關。

(四)轉運貨物運抵目的地關區因收貨人轉讓、其他需要分割艙單或發現短溢卸之處理：

1. 純為收貨人轉讓或因其他需要之分割艙單案件：運輸業者所提出分割艙單之申請，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逕行辦理艙單資料更檔作業，運輸業者免補辦 T1 轉運申請書。

2. 純屬既有艙號之件數（含重量）短溢卸案件：經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依規定提出短溢卸報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申請辦理更正艙單，經目的地海關於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更正艙單資料檔之件數（含重量）。但跨海、空運不同關區，仍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起運地海關申請更正艙單。

3. 同一櫃內有未列艙號之溢卸案件：經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或承

攬業者依規定提出溢卸報告，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申請追加艙單，經目的地海關核准後，由其艙單單位辦理艙單資料檔追加手續，免再補辦T1轉運申請書。但跨海、空運不同關區，仍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起運地海關申請辦理追加艙單及補辦T1轉運申請書。

4. 已辦理進口報單稅放後，該批貨物仍應依規定進站後始辦理提領手續。如有逾時進站或未進站之情事，倉儲業者及駐庫關員應依規定處理。

十一、T2轉運申請書

(一)海運部分

1. 於海運轉口貨物，跨不同關區運送後，再裝船出口，應申報T2轉運申請書。
2. 卸存同一關區再裝船出口，具有免報T2轉運申請書資格之運輸業，裝船階段應預報出口裝船清表，經海關受理後，免申報T2轉運申請書；無免報T2轉運申請書資格者，仍需申報T2轉運申請書(免報T2轉運申請書資格參見柒、二節)。
3. T2轉運申請書申請人，限傳輸進口貨物主艙單之運輸業者或受其委任之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貨物艙單類別應為”3”，且不得有分提單註記。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且出口船舶尚未離港或結關。
4. 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其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跨關區轉口貨物未公告核准內陸運送前，運送方式應填報”11”(海運非貨櫃)或”12”(海運貨櫃)
5. T2轉運申請書之起運地點代碼，應申報原進口貨物艙單之貨物追蹤地點代碼，運往地點代碼申報他港口卸存地代碼。

(二)空運部分

1. 適用於空運轉口貨物(含航空轉口郵件)，跨不同關區運送至其他機場裝機出口之作業。
2. 空運轉口貨物(含航空轉口郵件)卸存同一機場後裝機出口，及臺北關所轄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間(以特別准單運送)，免申報T2轉運申請書。

3. 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進口貨物艙單類別應為” 3，且「貨物處理指示說明」欄位，前3碼應申報” ATA”。

4. 轉運申請書之申報：

(1) 限原進口貨物艙單傳輸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申報(海關將檢查委任關係)。

(2) 轉運申請書進口資料，填報原進口貨物艙單相關資料；出口資料，填報欲搭載出口航機相關資料。

(3) 轉運申請書之起運地點為原進口貨物艙單之貨物追蹤地點，運往地點代碼填報目的地空運貨棧代碼，且其所屬關別與轉運申請書轉至關別相符。

(4) 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且託運單主、分號不得與其他空運裝機出(轉)口貨物重號

(5) 申報件數應與進口貨物艙單申報之總件數或進口貨物進倉訊息(N5102)之本批件數相符。

十二、T3 轉運申請書

多國集併貨櫃(物)T3 轉運申請書應填報 N5303，詳見捌、四節。

十三、T4 轉運申請書

(一)船用品 T4 轉運申請書申請人不限資格。海運載運進口之船用品以非連線方式辦理者，申請人應檢附 T4 轉運申請書 1 份，提單、相關文件資料，遞送海關以人工鍵檔；採訊息傳輸方式辦理者，申請人無須檢附文件，系統將相關內容先置於暫存檔，待關員審核無訛後轉入正式通關系統。

(二)空運載運進口之船用品，仍以 T4 轉運申請書申報(得連線申報)。

(三)船用品裝船出口之船舶，限申報停泊我國境內經營國際客貨運送之船舶，並免列入該船出口裝船清表(N5262)及出口艙單(N5202)申報。如欲裝載該船用品之船舶未進港，其海關通關號碼得申報年度2碼+ZZZZ(4碼)，另由靠泊本國船舶轉送國外者，該船用品應依一般轉口貨物作業，並列入出口裝船清表(N5262)申報及銷艙。

(四)船用品誤以(轉運)進口貨物申報，如經海關查明該批貨物確屬船用品者，准予使用 T4 轉運申請書申報出口（前關稅總局 84.2.25(84)台總局徵字第 00543 號函）。並由報關人填具申請

書向目的地海關申辦，並依台總局徵字第 84107240 號函核示原則辦理，即通知起運地海關原經辦單位，重新傳輸「T4」後准予轉運出口(通關小組第 64 次整合會議結論)。

- (五)「船用品」與「轉運貨物」併裝一櫃，且該船用品需轉送他關區再裝船出口者，為簡化作業起見，得免在起運關區拆櫃分別裝運，惟須以「T4」申報船用品，俟到達目的地關區再行拆櫃，分別辦理後續作業。

十四、T6 轉運申請書(海空聯運貨物轉口)

(一) T6 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

- 1、限傳輸原進口貨物艙單之海運運輸業者(主體或聯營業者)、承攬運送業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登記之海運或空運承攬業任一資格者)，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貨物艙單類別應為 ” 3”，且該筆進口貨物艙單不得有轉運申請書銷艙及出口裝船清表紀錄。
- 2、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且總件數及件數單位應與進口貨物艙單相符，其起運地點為原進口貨物艙單之卸存地點，運往地點代碼填報目的地空運貨棧倉儲代碼。
- 3、轉運申請書進口資料，填報原海運進口貨物艙單相關資料；出口資料，填報欲搭載空運出口航機相關資料。
- 4、T6 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如需運抵目的地貨棧裝機後，再轉送國內其他機場再轉機出口者，應於標記欄之最前填報，如「經 K. H. AIRPORT CI0018 轉 TAO AIRPORT」。
- 5、T6 轉運申請書貨名欄申報起始處應報明欲轉往之國外目的地，如 T/S CARGO TO TOKYO。

(二) T6 海空聯運轉口通關案件無紙化作業

- 1、符合下列規定者，海關得不列印 T6 書面准單：

- (1) 非屬押運或查驗之 T6 轉口櫃裝貨物。
- (2) 運往站為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

- 2、起運站(海運倉儲)出站作業程序如下：

- (1) 起運站之海運倉儲業除依 T6 轉運准單(N5302)放行訊息辦理相關作業外，應注意轉運准單放行訊息(N5302)中「是否查驗」欄為「E」，及貨櫃動態資料庫有無押運註記。

(2) 貨物出站時，由海運倉儲業填具進口貨櫃（物）清單及貨櫃（物）運送單，並核對櫃號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出倉（站）。

(3) 海運倉儲業者填具貨櫃（物）運送單，應記載下列資料：

- A. 貨物出站時間。
- B. 起運站名、運往站名、放行總數量（件數）。
- C. 貨櫃櫃號、封條號碼。
- D. 裝貨明細清單，包括項次、報單號碼、主號、分號、件數等資料）。

(4) 起運地海運關區以「T6 轉運申請書申報放行資料查詢(GB369)」程式及貨櫃動態資料庫，追蹤 T6 貨物之流向。

3、運往站（空運倉儲）進站作業程序如下：

(1) 運往站之空運倉儲業者憑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T6 轉運申請書申報放行資料查詢(GB369)」程式、貨櫃動態資料庫及貨櫃（物）運送單辦理點貨進倉，並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訊息(N5201)，海關系統接收後註記抵達。

(2) 貨物進儲運往站（空運倉儲）時，空運倉儲業者應逐櫃傳送貨櫃動態訊息(FG 重櫃進站，含封條號碼及進站時間)至貨櫃動態資料庫，並於貨櫃拆櫃作業完成後，傳送動態訊息(AZ 拆櫃結案)等。

(3) 業者依前揭資料進倉、打盤（櫃），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即刻打盤（櫃）裝機出口，經書面申請核准，該轉口貨物應與一般出口貨物區隔存放或移儲轉口倉，以利海關查核及監視作業。

(4) 駐庫關員應將貨櫃（物）運送單簽章後電傳退回起運地海關稽查單位，以供追蹤及銷案。

十五、T7 轉運申請書(空海聯運貨物轉口)

(一)進口艙單申報作業：

- 1. 航空公司應將空海聯運貨物列入進口艙單以備銷艙。
- 2. 艙單上之「到達地點」申報為 TWTPE，「最終目的地」應報明

欲運往之國內港口，如 TWKEL，以供電腦檢查是否確屬轉運案件。

3. 應據實申報貨名，不得以 GENERAL CARGO/CONSOLE 申報，並應報明為轉口貨物，如 T/S CARGO TO 國外目的港（如東京為 JPTYO）；HARD DISK DRIVER。

4. 主提單號數為進口併貨（CONSOL），其分號有多筆，僅部分為空海聯運貨物時，書面主號艙單應另申報“部分件數/總件數 TRANS-SHIP CARGO”，以供區分該進口併貨卸存轉口倉（區域）或進口倉；於卸存轉口倉（區域）時，須檢附主號艙單外，另須附分號艙單，其申報方式依照前述 2、3 項辦理）

（二）T7 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

1. 限傳輸原進口貨物艙單之空運運輸業者、承攬運送業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登記之海運或空運承攬業任一資格者），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申報。

2. 轉運申請書之起運地點為原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卸存地點，運往地代碼填報目的地海運貨棧倉儲代碼。

3. 轉運申請書不得重號，且申報之出口貨物識別鍵值（託運單主號、分號或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不得與其他海運裝船出（轉）口貨物重號。

4. T7 轉運申請書進口資料，填報原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相關資料；出口資料，填報欲搭載出口船舶之相關資料。

5. 貨物名稱欄起始處報明欲轉往之國外目的地，如 T/S CARGO TO TOKYO。

十六、溢卸貨物如需轉口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運送業者，檢具申請書、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N5162)、溢卸貨物進口艙單(N5101)及海運提單或分提單，向艙單單位申請增列進口艙單。

艙單增列後，溢卸轉口貨物無論是否跨關區運送，均應申報轉運申請書，並經海關依貨物風險機制抽驗無訛後，始得續行裝運出口作業。

十七、起運地辦理轉運申請書之更正作業

（一）業者申請辦理註銷或更正轉運申請書時，應先由運往地將轉運申請書之抵達註記及銷艙註記取消後，起運地始得辦理。

（二）轉運申請書核准註銷時，海關發出轉運准單註銷訊息及出口貨

物放行通知註銷訊息。

十八、運往地辦理轉運申請書之更正作業

- (一) 由運往地點業者向運往地點關區提出書面申請。
- (二) 運往地關員確認申請原因，並受理辦理時，應將轉運申請書之抵達註記及銷艙註記取消後，將相關文件傳真通知轉運申請書起運地關區辦理更正作業。
- (三) 起運地關區接獲資料後，應先辦理轉運申請書註銷作業，如需更正進口貨物艙單者，應先完成進口貨物艙單更正(含分割進口貨物艙單)後，始得更正轉運申請書。

十九、海運轉運申請書簡式申報

- (一) 運輸業/承攬運送業於申報轉運申請書(T3 除外)時，若其運輸業/承攬運送業基本資料檔有「詳實申報貨名註記」者，可採簡式申報。
- (二) 轉運申請書簡式申報：轉運申請書編號、轉運申請書類別、訊息功能代碼、海空運別、起運地點代碼、運往地點代碼、海關通關號碼、提單號碼、總件數、件數單位等欄位為必填，其餘部份，若未於轉運申請書申報時，可由艙單帶入。
- (三) 非簡式申報者，除(二)所述欄位外，裝貨港代碼、進口日期、進口船舶航次、貨名、總毛重仍為必填欄位，若未填寫，系統以錯單回覆。

附件 A：轉運申請書(N5301)表格格式

轉運申請書

轉運申請書編號(1)：

進口海關通關號碼(2)		倉單號碼(3)		主提單號碼(4)		分提單號碼(5)	
出口海關通關號碼(6)		裝貨單號碼(7)		託運單主號(8)		託運單分號(9)	
報關業者箱號/附碼/專責人員(10)		申請人英文名稱(11)		申請人代碼(12)		海空運別(13)	
						轉運申請書類別(14)	
進口日期(15) (民國) 年 月 日		收單日期 (16) (民國)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代碼(17)		運往地點代碼(18)	
進口船舶名稱 (19)		進口船(機)代碼 (20)		進口船舶航次 (海)/航機班次 (空) (21)			
出口船舶名稱 (22)		出口船(機)代碼 (23)		出口船舶航次 (海)/航機班次 (空) (24)			
總件數、單位(25)		貨名 (26)		數量(單位)(27)		總毛重(公斤)(28)	
標記及貨櫃號碼(29)							
其他記載事項(30)							
				海關處理紀錄		收件 (單)	
						申請人或其委託人 簽章	

附件 B：轉運申請書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備註
1	轉運申請書編號(1)	編碼方式：收單關別(2碼)+轉至關別(2碼)+年度(2碼)+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箱號(3碼)+業者自編流水號(5碼)	運輸業或承攬業自行申報者，可向海關申請箱號
2	進口海關通關號碼(2)	填列載運該筆轉運/口貨物，其進口船隻之海關通關號碼，海運必填	海運專用
3	倉單號碼(3)	填列載運該筆轉運/口貨物所申報之倉單號碼，必填。	海運專用
4	主提單號碼(4)	填列載運該筆轉運/口貨物，其倉單申報之主提單號碼(Master B/L No)，必填。	
5	分提單號碼(5)	填列載運該筆轉運/口貨物，其倉單申報之分提單號碼(House B/L No)，若進(轉)口倉單有填，則此欄必填。	
6	出口海關通關號碼(6)	填列該筆轉口貨物，出口訂艙船隻之海關通關號碼，海運出口必填。	海運專用
7	裝貨單號碼(7)	填列該筆轉口貨物，出口訂艙船隻之裝貨單號碼，海運出口必填。	海運專用
8	託運單主號(8)	填列該筆轉口貨物，出口航商所發放之出口託運單主號(Master B/L No)。	
9	託運單分號(9)	填列該筆轉口貨物，出口貨物承攬業者所發放之出口託運單分號(House B/L No)。	
10	報關業箱號/附碼/專責人員(10)	一、報關行箱號： (1) 填列報關人向海關借用之候單箱號(三位數) (2) 運輸業/承攬業自行報關者，應向進口地海關申請自行報關箱號。 二、報關行箱號附碼：有申請附碼者應填報。 三、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之填報參照進口報單各欄	

		位填報說明項次3專責人員姓名、 簽章之填報說明。 (2)運輸業/承攬業自行報關者應填報專 責代號。	
11	申請人英文 名稱(11)	(1)運輸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運輸業 名稱。 (2)承攬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承攬業 名稱。 (3)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 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納稅義務人申報 時，此欄位填列納稅義務人名稱。 (4)納稅義務人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跨關區 不同航空貨物集散棧移儲時，此欄位填 列納稅義務人名稱。 (5)報關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收貨人 名稱。	
12	申請人代碼 (12)	(1)運輸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運輸業 代碼。 (2)承攬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承攬業 統一編號。 (3)報關業者申報時，此欄位填列收貨人 統一編號。	
13	海空運別 (13)	填列進口運輸方式： 海運填列1 空運填列4	
14	轉運申請書 類別(14)	填列轉運申請書類別： T1：進口貨物轉儲運送作業 T2：轉口貨物轉儲作業。 T4：船用品作業。 T6：海運轉口貨物轉空運裝機出口。 T7：空運轉口貨物轉海運裝船出口。	

15	進口日期 (15)	係填列載運本申請書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口日期。	
16	收單日期 (16)	(1)係供海關收單關員簽蓋收單日期，並予編號之用。 (2)「連線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17	起運地點代碼 (17)	填列原進口貨物倉單申報之卸存地點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18	運往地點代碼 (18)	(1)填列貨物進儲運輸業者指定貨物結關卸存地點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2)如貨物起運地點即為運輸業者指定貨物結關卸存地點代碼者，仍應申報。	
19	進口船舶名稱 (19)	填報載運該筆貨物之進口船舶名稱，船名可由提貨單上查明。	海運專用
20	進口船(機)代碼 (20)	海運以船舶 IMO 代碼填列，若無 IMO，填主管機關核發之船舶編號，空運以航機註冊號碼填列（外籍航機亦同）。	
21	進口船舶航次(海)/航機班次(空) (21)	(1) 海運係填列船舶進口之航次。 (2) 空運係填列飛機進口之班次。	
22	出口船舶名稱 (22)	填報載運轉口貨物出口之船舶名稱。	海運專用
23	出口船(機)代碼 (23)	海運以船舶 IMO 代碼填列，若無 IMO，填主管機關核發之船舶編號，空運以航機註冊號碼填列（外籍航機亦同）。	

24	出口船舶航次(海)/航機班次(空) (24)	(1)海運係填列船舶出口之航次。 (2)空運係填列飛機出口之班次。	
25	總件數、單位(25)	填列進口貨物艙單記載之貨物總件數及單位。	
26	貨名 (26)	填列原進口貨物艙單所載貨物名稱。	
27	數量(單位) (27)	依原進口貨物艙單所載數量(單位)填報。 單位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	
28	總毛重(公斤) (28)	(1)依原進口貨物艙單所載毛重填報，並以公斤為計量單位。 (2)「小數點」以下取6位數(不四捨五入)。	
29	標記及貨櫃號碼(29)	(1)非櫃裝貨物：填報貨物外包裝之標記。 (2)櫃裝貨物：應逐項填列貨櫃標誌號碼、貨櫃種類、裝運方式，如 APLU1234567/42G1/1 等。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三十六、貨櫃裝運方式，三十七、貨櫃種類。	
30	其他記載事項(30)	係供對本申請書記載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填報時，應於本欄中填報。	
31	海關處理記錄	(1) 供海關承辦關員簽註處理情形或加註必要之文字(如須押運、儀檢、加封電子封條等)。 (2) 供核定通關方式列印或加蓋章戳之用	

		。	
32	收件（單）	係以未連線方式申報者，海關以人工方式收單作業加蓋章戳之用。	
33	申請人簽章	(1)填列申請人之中文名稱，傳輸時本欄免傳。 (2)申請人可為船務（航空）公司或報關業，其所蓋之公司行號章、負責人章，以業向海關登記之印鑑為限。 (3)本欄不必經由「專責報關人員」簽蓋。	
34	條碼處	實際實施方式及日期，另行規定。	